

中国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引导羽绒行业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加强信用管理，运用信用工具，坚持诚信经营，推进羽绒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羽绒行业健康发展，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信用建设的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羽绒行业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条 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经过企业申报、资格初审、第三方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公告、颁证授牌、年度复评等评价程序，并进行社会公告和推广的活动。

第四条 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企业自愿，实行动态监管、分类指导。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羽绒羽毛、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加工机械等与羽绒行业相关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第六条 企业参评条件：

-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3)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及相关组织共同完成。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负责统筹全国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负责文件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等级授予等事项。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定《中国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中国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等相关文件的工作。

(二) 负责受理对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举报和投诉工作。

(三) 负责审核批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四) 授予企业信用等级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出具《中国羽绒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第九条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办公室是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评价等相关文件，并进行宣传、贯彻、实施和培训。

(二) 指导、审核企业填写申报资料，征询企业属地各级地方协会或相关组织的意见。

(三) 确定是否受理企业的信用等级申报。

(四) 确有必要时组织专家组现场考核。

(五)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年审工作。

(六)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地方协会和相关组织负责协助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推荐工作。必要时接受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征询，协助参与信用等级评价的现场考核工作。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分方式

第十一条 羽绒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分别对基础信用、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和社会责任及信用记录五部分逐项进行评审，评价分值。

第十二条 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从高到底分别为 AAA、AA、A、B 和 C。必要时，根据企业信用建设和行业整体信用建设情况可将 B、C 两等级扩展至 BBB、BB、B、CCC、CC、C 等级别，即三等九级。

第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不能被评为 AAA、AA 和 A 信用等级。

(一) 所申报数据经核查存在主观上弄虚作假行为

(二) 近三年内曾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 近三年内曾有环保违法记录

(四) 近三年内曾被海关查处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量化条件：

企业信用等级评分采用得分制，满分为 100 分。AAA 级，总分应为 80 分（含）至 100 分；AA 级，总分应 70 分（含）至 80 分；A 级，总分应为 60 分（含）至 70 分；B 级，总分应为 40 分（含）至 60 分；C 级为 10 分（含）至 40 分。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

企业登录中国羽绒信息网（www.cfd.com.cn）下载《中国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名表》《中国羽绒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如实填写电子版申报书，并发送至指定邮箱（cfdia@163.com）。

第十六条 资格初审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必要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核实，对申报资料不齐的企业要求其限期补充材料。初审通过后，申报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书》，按序目装订成册报送，同时将评审费用汇至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审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后，把参评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签约第三方评价机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的，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将协助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与参评企业联系，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依据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将拟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在中国羽绒信息网、中羽协微信公众号、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等第三方信用公示平台等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参评企业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给予受理或不受理的答复，如受理，则根据最新材料对企业的信用进行重新评价，最终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

在公示期内，接受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实名举报，举报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提供相应证据。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共同进行调查核实，最终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结果公告

公示结束后，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告，确定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信用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以及评价结果，要在评价周期的 3 年内持续公开，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颁证授牌

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国羽绒信息网、中羽协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媒体、行业期刊等进行发布，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行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并向相关组织、机构等推荐，积极创建应用场景，宣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年度复评

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参评企业需接受年度复评，每年向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提交年度复评相关资料，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进行年度复评，并向参评企业出具年度复评结果并下发年审合格标志。

第二十二条 重新申报

为维持信用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应提前3个月重新向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提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协会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第五章 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一) 有效期：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3年，自证书颁发日期起生效。

(二) 年度复评处理：年度复评合格者继续享有原信用等级；轻度不合格者要相应下调信用等级，并颁发下调等级后的证书和标牌；严重不合格者则取消原信用等级。

(三) 等级升级：参评企业取得信用等级一年后，即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不受有效期限制。

(四) 吊销等级：参评企业在取得行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及时吊销该企业的现有行业信用等级：

(1) 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的；

(2) 利用合同进行欺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3) 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丧失诚信原则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管理

(一)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登记，开业满 2 年，正常开展企业征信活动的法人单位。
- 2、至少出具过 100 份不同企业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 3、有与信用评价业务相适应稳定的专业团队。
-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有严格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和安全防范措施，未发生过信用信息泄露事件。

(二) 第三方评审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存入行业信用档案。

- 1、不按照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 2、评价前向参评企业做某一信用等级评价承诺。
- 3、向参评企业乱收费（如赞助费）或索取财物。
- 4、不履行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费用管理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本着“为会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将信用评价收费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信用评价收费范围仅限于第三方评审费、证牌制作费、信用评价报告费、专家评审费、宣传推广费等必要费用。不以任何名义收取评价赞助费。

收费金额不与企业经营规模或其他指标挂钩，每家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评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直接向参评企业收取评价费用，上述费用一经收取，将不退还。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汇同专家评审后

向参评企业提交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或年度复评结果，但因参评企业的原因而致使该评价工作无法进行时除外。

若有企业要求实地考察的，相关费用由该企业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考察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六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二十六条 取得 AAA、AA 和 A 级信用的企业，在协会的会员级别晋级、品牌推选、评比表彰等方面具有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取得 AAA、AA 和 A 级信用的企业，协会会优先推荐其参与政府采购、企业集团采购、国内外名企代工等合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积极为企业争取在信贷、检验检疫、电商平台合作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和措施。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利用各类活动，中国羽绒信息网、中羽协微信公众号宣传及推介。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起试行。